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180号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培育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我们研究制订了《2020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2020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 工 作 方 案

根据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 and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保今年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总体思路是，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目标任务

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充分高效统筹使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扎实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

期培养，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

（一）全面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投入力度、覆盖范围和支持政策只增不减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技能培训，服务扶贫产业发展。面向贫困村培养“一村一名产业脱贫带头人”，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掌握 1—2 项脱贫技能，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实现扶贫县扶贫培训全覆盖，指导各县单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培训机构送教下乡，结合技术扶贫、电商扶贫和金融扶贫开展专题培训，开设产业小班，加大实地案例教学，带领农民“走出去”学习脱贫经验。加大贫困地区师资培训，组织开发专门教材，鼓励发达地区与未摘帽贫困县结对帮扶。

2020 年继续发挥有意愿承担农民培训任务的市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或涉农高等院校主体作用和影响力，各地贫困地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沟通、主动协商，一起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争取培训经费，做好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助力产业脱贫、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完成中央下达的培训任务，原则上应由市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或涉农高等院校承担当地的培育任务。

2020 年贫困地区计划培育 42933 人，其中培育产业扶贫带头人 10733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 32200 人(附件 2: 2020 年湖南省农民培育与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任务表)。

（二）分类培育现代农业带头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村人才振兴需求和现代农业发展进程，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行动。聚焦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业经理人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带头人队伍，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深入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推动农村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特别要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留乡人员培训，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要发挥好各级党委政府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谋划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树立大教育培训格局，紧盯当地“三农”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统筹推进分类培育现代农业带头人。

2020 年全省分类培育现代农业带头人共计 16667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2667 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850 人、培育农业经理人 100 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主要培育新农商带头人 1200 人，农机操作手 1000 人、植保无人机职业飞手 850 人。

选择 19 个县市区示范开展“湘农科教云”平台及手机 APP 推广应用，每个县组织不少于 1000 名农民参加培训，共计培训 20000 名“直播带货”高素质农民。

（三）推动农民学历教育提质增效。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双百计划”，推进 100 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打造 100 所人才培养优质校，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加大政

策宣传和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手段开展农民学历教育政策宣介，提高农民知晓度。争取和协调政策，帮助农民减轻学费、杂费及学习生活负担，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推进优质院校涉农专业改革，围绕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新专业，推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培养模式，鼓励优质院校在农业生产主体建立实习基地，提升产教融合育人水平。创新机制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举办高端人才培养班，鼓励培训机构组建学历提升班次，组织有学历需求的参训人员与职业院校对接，建立培训课时与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制订农民学员学历提升管理办法，对有学历提升需求 50 名农民学员以上，在确定培训院校的情况下，可申请举办市州学历提升班或预科班（每班原则不小于 50 名学员）。各地要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分配培训任务，与承担培训任务的中高等职业院校签订委培协议时，要求培训机构每年为当地培养一定数量的获得农业农村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部门颁发学历证书 of 农民，2020 年每个市州要推荐 1 所涉农人才培养优质院校（可重复推荐）。

（四）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各地要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统筹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

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依托涉农职业院校，围绕地方现代农业发展和全产业链需要，广泛培养高水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加强组织管理，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提高培训规范性。充分依托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支持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职教中心等发挥资源优势，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主体进课堂，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服务。巩固管理者队伍，强化支撑队伍，提升师资队伍，培养一批农民讲师，优化专兼职比例，整体提高师资水平。夯实培育工作基础，继续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

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要求，择优确定承担教学及实训、跟踪服务的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确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农业大学、隆平高科、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省级培训机构。全省各地确定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优胜劣汰”原则，既要与优质培训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又要及时淘汰培训质量不高的培训单位。

（五）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发展成立协会、联盟等多形式组织协作。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

依据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作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111号）精神，联合推进融资担保扶持政策落地，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第二阶段实训实习期间，每个培训班都要举办如高素质农民论坛、农产品展销会、专业技能大赛、跨地区学习等多形式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各级“十佳农民”“三八红旗手”“五一劳模”“人大政协委员”“村干部”及农业农村部开展的农民教育培训“百名优秀学员”资助等典型评选等活动，要优先从农民学员中遴选确定。

三、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紧密围绕产业需求统筹任务。统筹制定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市县级重点开展主体带头人培育和专项技术技能培训，开发县域师资，遴选建设实习实训基地。要围绕区域产业规划布局解构任务，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要以县域为单位加大需求调研，围绕2—3项主导特色产业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

各地要制定好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结合当前新冠疫情及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发展现代农业要求，今年教学及实训内容要增加电商、农业机械化课程，并配发培训教材。课堂教学必设课程：①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解读，②农民素养与现代

生活，③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创建管理，④现代农业生产经营，⑤现代农业高效生态种养模式，⑥农业机械化，⑦农产品电商应用及直播带货，⑧农民创业创新培训，⑨农民手机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PP 或湘农科教云平台 APP 注册及学员评价。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的培训学时分别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执行。

各地农业农村局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任务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科学合理地分配给培训机构。安排给省级培训机构的任务要优先分配；现代创业创新青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培育任务由市州推荐上报的职业院校承担；农业经理人培育任务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隆平高科承担；女农民专题培育班由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方案另由省妇联与农业农村厅联合发文）承办。上述有关农业农村局要将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以当地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函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厅科教处审查若发现不符合《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附件 7《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将退回整改，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按照省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厅等 6 单位关于印发《科技专家服务团“村播带货”科技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科发〔2020〕58 号）和农产品电商及农业机械化发展新形势，今年所有培训班要开设电商教学（培训课时：线下教学 24 个学时）及农业机械化

课程（培训课时：理论 8 个学时+实训 8 个学时）。

各地 1200 名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专题培育班按照专业生产型及技能服务型培训要求实施，均要达到“三会一开”目标：会开网店、会短视频拍摄、会微营销、成功开启一次网络直播，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专题培育班学员拿《直播销售员》证率要达到 85%以上（证书可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

19 个湘农科教云线上培育示范县（附件 5：《2020 年湖南省线上农民培育示范县市区名单》）每个县工作经费 5 万元，采取“1+3+6”培育带动模式，即每个县培育 100 人“直播带货主播”高素质农民，带动 300 人开通“直播带货”账号，再带动 600 人注册湘农科教云平台学习“直播带货”课程。每个县要完成不低于 1000 人的线上培训任务。线上培育示范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培训机构做好学员招生及培训工作，并与合作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培训内容包括：当前农业直播行业发展新趋势、新营销策略，解读直播工具及官方规则，直播软件下载安装、个人 IP 打造、网店开启与产品上架，直播全流程实操、上播实操与线上辅导等内容。100 名“直播带货主播”高素质农民培训形式：线下 16 个课时+线上 16 个课时。验收标准：100 名“直播带货主播”高素质农民考试合格率 100%，并成功开启一场直播，评价率、满意率达 90%；其它 900 人要有相应考核佐证资料。电商教学及实训任务从隆平高科、快手湖南、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思洋互联网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遴选承担，隆平高科无偿地为其它公司提供湘农科教云平台服务，经批准可在国家云上智农或其它免费公共平台上直播。

农业机械化专题培育班按照专业生产型及技能服务型培训要求实施，重点培育农机操作手 1000 人、植保无人机职业飞手 850 人。课堂教学重点开展农业机械化补贴等政策法规、机械化种植养殖，高效无人机植保、粮食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全程机械化农机设备使用管理、农机农艺融合、智慧农机、全程托管等方面培训；实训实习重点开展农机经营管理模式、先进示范技术、田间作业、智能农机管理平台运行等现场教学。培训目标：能了解农机工作原理，能熟练操作所学机器，能排除一般故障。各地农机作业操作手、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手培育任务从湖南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垅航空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中遴选承担。

依据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省纲要办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0 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湘纲要办发〔2020〕1 号）、省科学技术协会、农业农村厅等 5 单位《关于举办湖南省第四届科学素质网络大赛的通知》（湘科协通〔2020〕15 号）等文件要求，动员农民学员积极参加全省第四届科学素质网络大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科学素质。

（二）推行灵活有效的培训方式。鼓励有需求的农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相关要求按《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执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自学、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时间不低于总学时的 2/3。充分利用湘农科教云及国家云上智农，开展在线学习、服务和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为确保培训质量、节约成本，凡利用湘农科教云及全国云上智农等公共教育资源平台，开展线下线上融合培训的，线上以组织自学为主，不再计入培训课时。使用其它网络培训资源，须出具本单位网络选课意见。一个地区可开设一个线下线上融合试点班，培训工作结束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函报试点绩效评估报告，为下年度是否开展提供科学依据。线上培育课程不能超过整个培育课程量的 30%，学时按减半计算。

每期培育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 3 本教材做为必修教材，必修课程教材要从《全国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加大工作监管与绩效管理。要依据《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

培训对象，完善落实“培训班六项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等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近三年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没有审计的县市区，要委托审计行政部门或审计行政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审计一次。各地要依据《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等政府及部门相关考核指标要求，严格管理，提高参训农民的满意度。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及使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补助标准：经营管理型人均 3000 元，农业经理人人均 100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均 1000 元。每个培训班不得超过 50 人。湘农科教云 5 万元经费开支用于“直播带货”培训相关费用、学员奖励等费用。

（四）实施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为确保培训过程的规范性，各地要落实绩效管理“六公示”制度。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湘农科教云”平台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五）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加强育训结合，深度挖掘打造

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见物见人”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成就故事。各地要结合培育实际，广泛开展宣传“七推介”及其它类典型选树活动，并向厅科教处推荐。

以农业农村局名义报送下列资料：9月底前上报各市州本级、涉及省级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所在县市区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或资金整合情况，培训需求调研报告；12月15日前上报2020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有关资料；2021年3月底之前，上报农业教育培训工作审计工作报告、绩效考核自评报告、《2020年湖南省每一个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统计表》（附件6）、《2020年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自评得分表（附件7）。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联系人：吴道锋；办公电话：0731-84413761；电子信箱：kjjyc@126.com。

省农广校职业技能鉴定科联系人：屠艳萍；办公电话：0731-82779251；电子邮箱：522951383@qq.com。

- 附件：1.2020年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任务表
2.2020年湖南省农民培育与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任务表
3.2020年湖南省示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农业经理人培育任务表

- 4.2020 年湖南省线下农民培育示范市县名单
- 5.2020 年湖南省线上农民培育示范县市区名单
- 6.2020 年湖南省每一个农民教育培训班全过程管理统计表
- 7.2020 年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0 年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任务表

单位：人次

市州	县市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现代农业创新创业青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农业经理人	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			合计
					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手	农机作业操作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总计		12667	850	100	850	1000	1200	16667
长沙市	市本级			50				50
	望城区	200						200
	长沙县	350			50			400
	浏阳市	450				100		550
	宁乡市	550				100		650
株洲市	市本级		50					50
	渌口区	100			100			200
	攸县	300						300
	醴陵市	300				50		350
湘潭市	市本级		50					50
	雨湖区	50						50
	湘潭县	300			100			400
	湘乡市	350				100		450
	韶山市	50					50	100
衡阳市	市本级		200					200
	珠晖区	50						50
	南岳区						50	50
	衡山县	200			50		50	300

市州	县市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现代农业创新创业青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农业经理人	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			合计
					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手	农机作业操作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衡阳市	衡东县	300			50		50	400
	常宁市	250						250
	耒阳市	300						300
	衡阳县	400				50	50	500
	祁东县						100	100
	衡南县	400						400
邵阳市	市本级		100					100
	双清区	50						50
	大祥区	50						50
	邵东县	250						250
岳阳市	市本级			50				50
	屈原区	300						300
	岳阳楼区	50						50
	云溪区	50						50
	君山区	100					100	200
	汨罗市	250						250
	湘阴县	300			100			400
	临湘市	150						150
	华容县	300				50		350
	岳阳县	250					50	300
常德市	市本级		100					100
	贺家山原种场	50						50

市州	县市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现代农业创新创业青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农业经理人	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			合计
					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手	农机作业操作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常德市	鼎城区	400						400
	西洞庭区	50						50
	西湖区	50					100	150
	武陵区	50						50
	津市市	100						100
	安乡县	250						250
	汉寿县	350				50		400
	澧县	350					50	400
	临澧县	250				50		300
	桃源县	467			100			567
张家界市	市本级		50					50
益阳市	市本级		100					100
	资阳区	100						100
	大通湖区	50						50
	赫山区	200						200
	沅江市	300						300
	南县	400			100			500
	桃江县	200				100		300
永州市	市本级		100					100
	冷水滩区	200				50	50	300
	零陵区	200						200
	东安县	200						200

市州	县市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现代农业创新创业青年（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农业经理人	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			合计
					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手	农机作业操作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永州市	道县	200					100	300
	蓝山县	100						100
	祁阳县	300						300
郴州市	北湖区	50						50
	苏仙区	50						50
	资兴市	100					100	200
	桂阳县	250				100		350
	嘉禾县	100						100
	临武县	50					100	150
	宜章县					50	50	100
	永兴县	150			100			250
娄底市	市本级		100					100
	娄星区	50					50	100
	双峰县				50		50	100
	新化县					50	50	100
	涟源市				50			50
	冷水江市	50				100		150

备注：各地农机作业操作手、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手培育任务从湖南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垅航空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科技有限公司中遴选承担。

附件 2

2020 年湖南省农民培育与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任务表

单位：人

市州	县区	产业扶贫带头人（按生产经营型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按专业技能或服务型标准）	合计	培训机构
总 计		10733	32200	42933	
株洲市	茶陵县	227	680	907	株洲市杨家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炎陵县	150	450	600	
邵阳市	祁东县	185	555	740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新邵县	265	795	1060	
	邵阳县	318	955	1273	
	隆回县	302	905	1207	
	洞口县	228	685	913	
	绥宁县	193	580	773	
	新宁县	265	795	1060	
	城步县	183	550	733	
	武冈市	222	665	887	
岳阳市	平江县	277	830	1107	岳阳市卓为职业培训学校
常德市	石门县	200	600	80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张家界市	永定区	178	535	713	张家界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武陵源区	103	310	413	
	慈利县	210	630	840	
	桑植县	222	665	887	

市州	县区	产业扶贫带头人（按生产经营型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按专业技能或服务型标准）	合计	培训机构
益阳市	安化县	298	895	1193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市	宜章县	195	585	780	郴州市理工学校 （郴州市农校）
	汝城县	182	545	727	
	桂东县	185	555	740	
	安仁县	192	575	767	
永州市	双牌县	190	570	760	永州工贸学校
	江永县	200	600	800	
	宁远县	228	685	913	
	新田县	237	710	947	
	江华县	222	665	887	
怀化市	鹤城区	127	380	507	怀化市职业技术学院
	中方县	172	515	687	
	沅陵县	228	685	913	
	辰溪县	197	590	787	
	溆浦县	247	740	987	
	会同县	195	585	780	
	麻阳县	230	690	920	
	新晃县	178	535	713	
	芷江县	178	535	713	
	靖州县	178	535	713	
	通道县	183	550	733	
	洪江市	168	505	673	
	洪江区	113	340	453	

市州	县区	产业扶贫带头人（按生产经营型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按专业技能或服务型标准）	合计	培训机构
娄底市	双峰县	227	680	907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新化县	290	870	1160	
	涟源市	255	765	1020	
湘西州	吉首市	178	535	713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泸溪县	208	625	833	
	凤凰县	208	625	833	
	花垣县	217	650	867	
	保靖县	215	645	860	
	古丈县	178	535	713	
	永顺县	260	780	1040	
	龙山县	245	735	980	

备注：为探索破解全省贫困地区农民培育与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任务难完成的问题，充分发挥有意愿承担农民培训任务的市州级职业技术学院主体作用和影响力。请各地贫困地区农业农村局履行组织协调指导职责，与职业技术学院主动协商，一起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争取培训经费，做好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助力产业脱贫、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完成中央下达的培训任务。原则上应由市州级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当地的培育任务。

附件 3

2020 年湖南省示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和农业经理人培育任务表

市州	2020 年市本级示范 培育现代创业创新 青年培育任务	2020 年隆平高科 示范培育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带头 人承担任务	2020 年湖南生物机 电职院示范培育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带 头人承担任务	2020 年湖南农业大学示范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 头人承担任务	2020 年岳阳市 职业技术学院 承担任(农业经 理人)	2020 年隆平 高科承担任 务(农业经 理人)
长沙市	0	宁乡县 100	长沙县 50 浏阳市 100	0	0	10
株洲市	市本级 50	0	0	攸县 50	0	5
湘潭市	市本级 50	湘乡市 50	0		0	10
衡阳市	市本级 200 (含 女农民 100)	衡阳县 50 衡南县 50	衡阳县 50 衡南县 50	衡山县 50	0	10
邵阳市	市本级 100	邵东县 50	0	0	0	5
岳阳市	0	0	君山区 50	华容 50、临湘 50	10	0
常德市	市本级 100	汉寿县 50 澧县 50	鼎城区 100 桃源县 50	0	10	0
张家界	市本级 50	0	0	0	5	0
益阳市	市本级 100	沅江 50 南县 50	南县 50	赫山区 50	10	0
永州市	市本级 100	0	0	祁阳县 50	5	0
郴州市	0	0	0	桂阳县 50、永兴县 50、 嘉禾县 50、资兴市 50	5	0
娄底市	市本级 100	0	0	0	5	0
怀化市	0	0	0	0	0	5
湘西州	0	0	0	0	0	5
合计	850	500	500	500	50	50

- 注：1、2020 年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育 750 人培育经费分别下达市州本级；
- 2、2020 年农业经理人培训 100 人分别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市职业技术学院承担、省农业农村厅与省妇联联合开展培育女农民 100 人由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培育经费分别下达长沙市、岳阳市、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3、安排省级培训机构示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任务请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培训人员遴选、组织对接及履行全过程主体监管责任。

附件 4

2020 年湖南省线下农民培育示范市县名单

序号	市州	部示范县	部示范市	备注
1	长沙市	宁乡县、浏阳市、长沙县	长沙市	
2	株洲市	醴陵市		
3	湘潭市	湘乡市、湘潭县	湘潭市	
4	衡阳市	衡东县、衡阳县、衡南县	衡阳市	
5	邵阳市	邵阳县		
6	岳阳市	平江县、湘阴县		
7	常德市	石门县、鼎城区、临澧县、安乡县、澧县、桃源县、汉寿县	常德市	
8	张家界	永定区		
9	益阳市	南县、安化县		
10	永州市	道县、零陵区		
11	郴州市	桂阳县、永兴县		
12	娄底市	冷水江市		
13	怀化市	麻阳县、芷江县、靖州县		
14	湘西州	吉首市		

附件 5

2020 年湖南省线上农民培育示范县市区名单

序号	市州	线上培育示范县	备注
1	长沙市	浏阳市、长沙县	
2	株洲市	醴陵市	
3	湘潭市	湘乡市	
4	岳阳市	君山区、汨罗市、湘阴县、平江县、华容县、岳阳县	
5	常德市	临澧县、澧县、桃源县	
6	张家界	桑植县	
7	益阳市	资阳区、安化县	
8	永州市	冷水滩区、道县	
9	娄底市	冷水江市	

附件 6

2020 年湖南省每一个农民教育培训班 全过程管理督查统计表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培育班名称：

管理指标	督查完成情况
培训机构名称	
培育班培训机构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教学方案及开班经市州审批（是、否）	
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班长姓名及电话	
开班讲话第一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任务人数（人）	
培育班实际参加人数（人）	
培育班管理人员数量（人）	
课堂教学聘请老师人数（人）	
下发培训教材（本）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地点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实训示范基地名称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起止时间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地点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管理指标	督查完成情况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微信群名及二维码	
湘农科教云线上新注册人数（人）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人数（人）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任务时数（小时）	
湘农科教云线上学习完成时数（小时）	
测评第一优秀老师姓名及电话	
测评第一优秀老师授课题目	
测评第一优秀学员姓名及电话	
测评第一优秀学员从事产业及当年纯利润（万元）	
后续跟踪服务协议签定（是、否）	
后续跟踪服务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资金已付款占应付款比例%	
培育资金全部付款时间	
培育档案纸质及信息库建立（优、良、一般）	
系统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	
线下线上学员综合满意率%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本年度是否实施了项目审计	
培育班农业农村行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财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纪检监察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1、此表是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2、一班一表（含省级培训机承担的任务）；

3、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业局来函说明原因；

4、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统计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2020 年湖南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一、工作落实（50分）	1.工作方案	8	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绩效目标经过论证，与上级要求相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方案中内容全面、与当地产业结合强，任务、措施、资金使用明确；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审定或报备。每项得2分，每项存在问题的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方案	
	2.工作部署及总结	8	农民培育领导工作小组作用发挥明显，每年至少一次专题会议得1分；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得分1分；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文件经过讨论审定、符合上级要求每项得2分；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得2分（报告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与实施方案脱节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	会议通知、材料、文件、台账等	
	3.制度体系建设	8	以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出台专门文件或规划（含往年出台的）得1分；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其他规划得1分；制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师资聘请、教材选用、课件审定等管理办法每项得1分；开展农民职业资格或职称评定工作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扣满1分为止。	文件、材料、数据库	
	4.工作创新	6	在培育机制模式、信息化建设、跟踪服务、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学历提升、职称评审等方面有较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得2分，得满为止。	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等	
	5.基础工作	20	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中培训班6项制度、绩效管理“六公示”、宣传“七推介”、培训工作档案等制度落实，上述4项工作每项落实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培训课程与学时达到并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等文件要求、师资遴选符合培训规范要求和课件有选定单位意见，上述2项工作落实得4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总结和自评报告及得分表等上报材料按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上述工作按时上报（以函报时间为准）得4分，否则缺一项扣1分。	数据库、台账、文件、资料、报送时间	
	6.信息管理	10	推进线上培育工作及培育信息动态管理，通过农民培育信息系统查询培育学员、培训机构、培育教材、选用的基地、授课教师、在线班级、课程设置及学员评价情况，每可查一项不合格扣2分，10分扣完为止。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好，连续二年（含）	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二、工作效果 (50分)			没有承担培育任务的单位和教师,从数据库中清除及时,否则每一个单位或教师扣0.1分,10分扣完为止。		
	7.绩效管理	25	建立绩效目标设定、审核、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并实施等得3分;将目标实现、任务完成、资金管理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得3分;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得3分;对每位教师及每门课程要有纸质打分评价表,满意率要在90%以上,满意率在90-85%要整改,满意率低于85%的不能支付授课、差旅等费用;通过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完成在线评价学员比例在85%以上得5分,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评价打分的均值)在85%以上得8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扣分或按比例扣分,每少10%,扣2分。	纸质资料及数据库	
	8.宣传结果	15	在中央主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导1篇得5分、简讯类1篇(条)得2分,在省报头版头条刊发或省级新闻联播播出综合性报导1篇得4分、简讯类1篇(条)得1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或司局简报综合性刊载1篇得3分,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1篇得2分,得满15分为止。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三、加分、扣分和一票否决	9.社会影响	5	本年度内,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专门讲话的得2分;分管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1分;农业农村局长专门批示、讲话得0.5分;因农民培育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得5分;部委、省委省政府表扬得4分;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得3分;本年度承担全省性会议、论坛等活动得3分。累计得满为止。	文件、证明材料等	
	10.加分项	4	通过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超过90%的,按每超过2%加0.5分,加满2分为止;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超过90%的,按每超过2%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数据库	
	11.未完成任务		未完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文件清单中涉及的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每少完成1%扣1分。	数据库	
	12.违规违纪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起扣10分;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工程项目社会形象的事件,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0。	报纸、视频、截屏等	
最终得分					

注:粮食安全责任制“农民培育指标”考核时,将依据本表考核结果确定。